

正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函

302006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

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承辦人：王雅慧  
電話：03-5518141#430  
傳真：03-5520049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縣稅土字第11301621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及長照機構受贈土地懶人包資料各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原則經財政部113年8月16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0607060號令訂定發布，並以同日台財稅字第11300607061號令廢止財政部91年10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10456289號函。
- 二、該作業原則定明財團法人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應符合之4種情形、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核准免徵之案件，後續相關機關定期執行檢查之方式，及受贈土地如有未按捐贈目的使用等未符合規定情形時，稽徵機關應對財團法人補稅及處罰。
- 三、本局網站 (<https://www.chutax.gov.tw/>) 專區服務項下設有「財團法人長照機構地方稅減免專區」提供旨揭懶人包、相關法令及申請書表，歡迎貴會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竹東分局

局長黃國峯

## 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

一、為利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有一致之準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財團法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其興辦之社會福利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規定，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興辦之社會福利事業。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規定，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興辦之社會福利事業。

(三)財團法人依前款法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附設社會福利機構興辦之社會福利事業。

(四)財團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法及相關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或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三、財團法人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一)財團法人應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二)應檢具之文件：

1. 前點各款規定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2. 捐贈文書。

3. 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

4. 法人捐助章程。

5. 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四、其他規定

(一)財團法人土地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稽徵機關應每年定期會同有關機關以實地或書面方式檢查有無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

一規定情形；第二點各款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個案需求派員配合會勘。

(二)財團法人有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對其補稅及處罰。

# 長照機構受贈土地

## 土地增值稅

### 免徵要件

#### 捐贈人

自然人、私法人(含財團及社團法人)

#### 受贈人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醫療財團法人  
衛生財團法人  
學校財團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

#### 無利益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  
取得所捐贈土地的利益

#### 章程載明

財團法人解散時  
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使用情形

土地及房屋實際供社會福利事業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

長照機構提供設施或服務之收益用途符合  
規定，可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長照機構受贈土地 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 定期辦理清查



## 章程變更

依民法第44條規定處理  
解散時賸餘財產 歸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慈善團體



## 有利益

捐贈人以任何形式  
取得捐贈土地的利益

## 使用情形



受贈土地未按捐贈目的使用  
違反長照機構設立宗旨  
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長照機構

# 補稅並處應納稅額

# 2倍 以下罰鍰!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廣告

